

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1787号

申请执行人 [ ]，男， [ 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 ]。

被执行人李 [ ]，男， [ 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 [ ]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 [ ]。

被执行人卢 [ ]，女， [ 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富顺县 [ ]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[ ]。

本院在执行王 [ ] 诉李 [ ]、卢 [ 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。因被执行人李 [ ]、卢 [ ] 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8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 [ ] 名下位于闵行区南北大街227号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杨 [ ] 阳  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
书记员 祝 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